

## Lenovo Group Limited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2)

##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 本人/                 | / 吾等 <sup>(1)</sup>                        |                    |                    |
|---------------------|--|--------------------|--------------------|
| 地址_                 |  |                    |                    |
| 為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② |  |                    |                    |
| 茲委任                 | · ③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                               |                    |                    |
| 地址_                 |  |                    |                    |
| 逸君綽<br>召開股<br>任何指   | 一  | 過日期為二零二<br>等名義就下列決 | 零年六月八日之<br>議案投票。倘無 |
|                     |  | 贊成(4)              | 反對(4)              |
| 1.                  | 接納及省覽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及獨立核    | 22.77              |                    |
|                     | 數師報告。                                      |                    |                    |
| 2.                  | 宣派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股份的末期股息。           |                    |                    |
| 3.                  | (a) 重選楊元慶先生為董事;                            |                    |                    |
|                     | (b) 重選William O. Grabe先生為董事;               |                    |                    |
|                     | (c) 重選William Tudor Brown先生為董事;            |                    |                    |
|                     | (d) 重選楊瀾女士為董事;                             |                    |                    |
|                     | (e) 議決不填補因Nobuyuki Idei先生退任為董事而產生的席位空缺;及   |                    |                    |
|                     | (f)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袍金。                           |                    |                    |
| 4.                  |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                    |                    |
| 5.                  | 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                    |                    |
|                     | 目20%的額外股份。                                 |                    |                    |
| 6.                  | 普通決議案 - 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10%的股份。 |                    |                    |
| 7.                  | 普通決議案 — 擴大董事發行新股的一般性授權,在其上加上購回股份的數目。       |                    |                    |
| 日期:                 | 二零二零年 月 日                                  |                    |                    |

## 附註:

- 1. 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2. 請填上登記於 閣下名下的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全部登記於 閣下名下的本公司股份有關。
- 3. 如擬委派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將「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否則股東週年大會主席 將為 閣下之受委代表。股東有權就其持股份數目委派一位或多於一位代表出席及發言,並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4.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的「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的「反對」欄內填上「✓」號。如 無任何指示,則 閣下的代表可自行就有關決議案酌情投票。 閣下的代表亦有權酌情就以上所載以外而於大會上適當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票。
- 5.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簽署。
- 7. 代表委任表格須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送至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 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通過任何電子方式所發送的表格或文件將不予接納)。在計算以上 所述的四十八小時期間內,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將不會計算在內。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在此情況下,委 任代表文件將被視作撤銷。
- 8. 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通知 閣下代表收集其個人資料的目的及其個人資料可能被使用的方式。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私隱條例」)賦予「個人資料」之相同涵義,當中包括 閣下及 閣下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閣下及 閣下代表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以處理 閣下要求委任代表出席會議,並代表 閣下按如上所示於會議上参加投票。 閣下及 閣下代表乃基於自 願性質提供個人資料,惟倘 閣下並無提供個人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 閣下的指示。

本公司可就上述用途將 閣下及 閣下代表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或按法例規定(例如應法庭命令或執法機關的要求)作出披露或轉移,並將在適當期間內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露或轉移,並將在適當期間內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閣下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提供 閣下代表的個人資料,須取得 閣下代表明確同意(並未以書面方式撤回)使用 閣下代表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提供之個人資料,而 閣下亦已

閣下或 閣下代表有權根據私隱條例之條文分別查閱及/或更正 閣下或 閣下代表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更正 閣下或 閣下代表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 面郵寄至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個人資料私隱主任,地址為香港阜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